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院，电话：010—6897904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做好年度重点信息公开，强化重大政策解读回应，以实实在在的公开成效助力深化改革、转型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年通过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951 条。及时公开粮食收购政策、价格、进度信息和政策性粮食交易结果，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企业均衡有序收粮。有序发布国家储备铜铝锌、原油投放和成品油年度轮换信息，有效引导市场预期、缓解企业原材料成本压力。主动公开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

及有关子项、信贷支持政策文件，发布绿色仓储等“六大提升行动”方案，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主动发布粮食行政执法制度和依法监管的政策措施、部分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及时公开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行业人才信息，按时公开经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按要求在有关平台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征求对行业标准的意见，公布现行粮油国家标准目录，实现在线查阅和下载粮油行业标准。公开7件主办的建议提案答复。

（二）解读回应方面。围绕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通过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局主要负责同志署名文章、专家解读访谈、举办培训班、出版释义读本、赴有关涉粮企业宣讲等方式，对修订背景、核心要求和重点条文等进行解读。全年召开新闻通气会13次，司局单位负责同志共计35人次出席会议；中央主要媒体共刊（播）发主题报道880余篇（条）。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增进公众对我局重大政策的理解。

（三）依申请公开方面。实行专人盯办制度，每日查收公众网上公开申请，及时转办、加强督促、按时答复。对复杂敏感依申请公开，建立主办单位与办公室、法规体改司沟通会商机制，做到依法稳妥办理。全年共处理信息公开申请20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集中展示以国务院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令形式颁布的8件法规规章。设置“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及时公开并做好专栏动态调整，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按要求做好我局权责清单编制工作。

（五）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调整优化局网站栏目设置，不断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做好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切实加强规范管理。升级局长信箱，强化政民互动。全年共收信 329 件，均按时办结；围绕仓储管理等主题，整理公开常见问题解答；主动公开部分网民来信。

（六）监督保障方面。把依法履行公开义务，纳入法治机关建设考核评议。把政务公开列入 2021 年职能目标考核，分值权重为 4%。加强业务培训，信息公开已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7	8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自行撤回申请)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0 年报告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改进。一是对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发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1 年第 1 号），公开继续有效的 7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二是编发《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进一步规范细化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公开什么、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三是定期通报司局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组织行政复议线上培训，邀请司法部复议应诉局负责同志面向业务骨干讲授政府信息公开复议案件审理要点等。

2021 年，我局虽然在公开年度重点改革任务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持续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建立规范性文件是否有效动态显示机制等方面还要继续努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制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机关内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的具体流程、相关要求等。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减免费用的情况。